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教师和其他专业 技术职称职务评聘工作实施细则

为确保本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聘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8〕91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依据

根据上海市人保部门关于规范“以聘代评”单位职务聘任备案管理制度的要求，学校需将每年上一年度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岗位聘任情况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二、任职资格与任职条件

1、申报评聘各级职称职务者应当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及资历。

（1）教授：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5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8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9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11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

（2）副教授：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2年及以上讲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5年及以上讲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7年及以上讲师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8年及以上讲师职务；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视等同于担任讲师职务的年限。

（3）讲师：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2年及以上助教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3年及以上助教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

担任 5 年及以上助教职务，并学习过硕士研究生主要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4) 助教：具备硕士学位，见习期满 3 个月经考核合格；具备学士学位，见习期满一年后经考核合格。

(5) 除从事公共基础课（公共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公共外语、公共体育、计算机应用基础等），以及艺术等特殊学科教学的教师外，凡 196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的教师受聘教授，应具备硕士学位；凡 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受聘教授，应具备博士学位；凡 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受聘副教授，应具备硕士学位。

2、申报评聘各级职称职务者应具备的学术水平、技术能力和教学能力。

(1) 教授：任现职以来的近 5 年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 (A) 款外，原则上还应当符合第 (B) - (H) 款中的一款：

(A)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或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3 项及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或应具有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A 级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3 项及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B) 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

(C) 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2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3 项及

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D)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主编)，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2 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须独立编写章节，承担 3 万字以上、且不少于本书 1/4 的编撰任务。

(E)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F) 学术专著：公开出版过学术专著 1（独著或第一作者）部及以上。

(G) 教学能力：获得国家或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1 次及以上。

(H) 科技成果转化：作为项目负责人再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3 项及以上，且各项目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A 级认定，产业化状况完全符合预期目标，年利润超过 100 万元。

(2) 副教授：任现职以来的近 5 年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 (A) 款外，原则上还应当符合第 (B) - (G) 款中的一款：

(A)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2 项及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或应具有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A 级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 项及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B) 发明专利：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

(C) 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1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2 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D)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主编），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须独立编写章节，承担 3 万字以上、且不少于本书 1/4 的编撰任务。

(E)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F) 教学能力：获得校级教学评比最高等级奖励 2 次及以上。

(G) 科技成果转化：作为项目负责人再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 项及以上，且各项目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A 级认定，产业化状况完全符合预期目标，年利润超过 100 万元。

(3) 讲师：近年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符合以下条款之一：

(A)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B)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编撰人，已公开出版省（部委、直辖市）级高等教育方面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一本及以上。须独立编写章节，承担 3 万字以上。

三、其他条件

1、申报评聘各级职称职务者均应具有相关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和专

门知识。非相关专业毕业申报人受聘高级职务岗位，应进修完成 4 门以上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且成绩合格。

2、申报人员应当按规定如实提交学历、资历、业绩、所受奖励、近五年来的主要学术论著和科研成果等材料。

3、如需突破学历、资历以及规定的学术水平、技术能力和教学能力要求时，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由两名以上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推荐，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可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聘。

4、获得的全国技能大赛前三名以内的名次奖项或者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技能大赛前三名以内的名次奖项可以冲抵第（1）款要求的一篇学术论文。

5、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图书资料专业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等职务系列的职务（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可参考有关规定与要求执行。

6、当年度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一律不接受申报；对接近退休年龄的申报人员，必须严格按评聘条件进行评价，不得降低标准；上一年度未通过学术、技术评议的人员，在本年度无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的，不接受申报；未达到市教委其他文件中设定的有关职务晋升条件的，原则上不接受申报。

四、申报评聘各级职称职务者应具备的思想品德、教育教学与实践经历要求

1、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应作为任职资格与条件的首要标准，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2、对于申请教师系列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包含申报教师系列职称的校内兼课教师、辅导员、行政人员），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教授、副教授原则上每年系统承担一门及以上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教授指导助教、讲师成绩显著。

3、思政考核小组由申请人所在部门的党总支书记为负责人组成。

4、教学考核小组由教务处和督导办成员组成。教学考核小组应根据其教学态度与投入、教学工作量、学生评教情况、专家或领导听课反馈情况、参与教学改革情况、指导学生情况、课程和教材的建设、教学成绩和成果等教学要素进行综合评价。任职期间取得市级以上教学竞赛奖项、教学成果奖项及其他教学类奖项者，可免于课堂教学能力考核。

5、申报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包含申报教师系列职称的校内兼课教师、辅导员、行政人员），在职称评聘工作中应当进行企业实践经历的考核。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者，可免于企业实践经历考核，且须有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教师企业实践每三年须累计3个月以上。

五、聘任工作

1、建立聘任工作委员会（简称“聘委会”），聘任工作小组由校领导及教授代表组成

2、聘委会成员在考察、评议或聘任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应予回避。

六、工资待遇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在聘期内的工资待遇，按学校有关薪酬文件规定执行。

七、工作要求

1、规范聘任工作，完善公示制度，建立备案制度。中、高级职称原则上每年10月底前完成材料提交，学校11月底前完成教学考核、思政考核及资料审查，12月底前完成第三方机构评议。首次拟聘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将在校内公示。新聘任人员名单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2、做好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档案的保管工作。学校聘委会和人事处在评聘过程中，要做好评聘记录，建立评聘档案。每年评聘

过程中形成的文书档案，归入当年业务档案，由学校档案室保管。评聘工作结束后，申报表及聘任表及时存入申报者个人档案和学校档案室。

3、加强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纪律教育。学校聘委会和人事处要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事实、学术不端行为，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发现，一律予以撤销，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2019年12月3日

申报高等学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一览表

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和任职年限	专业技术能力水平条件	附加条件
讲师	1、博士学位： 2、硕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2年以上。 3、研究生班毕业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担任助教职务3年以上。 4、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担任助教职务5年以上。	公开发表的论文、科研成果资料一篇以上。	1、本科学历人员要有四门以上研究生课程进修成绩单（成绩需合格）。 2、需提供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3、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
助理研究员	1、博士学位： 2、硕士学位：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2年以上。 3、研究生班毕业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3年以上。 4、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5年以上。	公开发表的论文、科研成果资料一篇以上。	1、本科学历人员要有四门以上研究生课程进修成绩单（成绩需合格）。 2、需提供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或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工程师	1、博士学位： 2、硕士学位：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2年以上。 3、研究生班毕业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3年以上。 4、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 5、大专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7年以上。	公开发表的论文、科研成果资料一篇以上。	
馆员	1、博士学位： 2、硕士学位：担任助理馆员职务2年以上。 3、研究生班毕业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担任助理馆员职务3年以上。 4、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担任助理馆员职务5年以上。 5、大学专科：担任助理馆员职务7年以上。	公开发表的论文、科研成果资料一篇以上。	
实验师	1、大学本科：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 2、大学专科：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7年以上。	公开发表的论文、科研成果资料一篇以上。	

申报高等学校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一览表

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和任职年限	专业技术能力水平条件	附加条件
助教	1、硕士学位：见习期 3 个月。 2、研究生班毕业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见习期 3 个月。 3、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见习期 1 年。	教学考核、思政考核合格	
研究实习员	1、硕士学位：见习期 3 个月。 2、研究生班毕业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见习期 3 个月。 3、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见习期 1 年。	技能考核、思政考核合格	
助理工程师	1、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个月以上； 2、研究生班毕业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个月以上； 3、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本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4、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技能考核、思政考核合格	
助理馆员	1、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个月以上； 2、研究生班毕业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个月以上； 3、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本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4、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技能考核、思政考核合格	
助理实验师	1、硕士学位：担任实验实训工作 3 个月以上。 2、研究生班毕业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担任实验实训工作 3 个月以上。 3、大学本科：担任实验实训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4、大学专科：担任实验实训工作 3 年以上。	工作考核、思政考核合格	